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18〕21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泰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充分发挥预算单位采购自主权，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服务，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7〕62号）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泰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集中采购目录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01	家具	
A0101	床类	
A0102	台、桌类	
A0103	沙发及椅凳类	
A0104	橱、柜类	
A0105	屏风及架类	
A02	公务服装	
A0201	制服	
A0202	服饰	包括帽子、领带、手套、皮带、鞋等。
A03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301	计算机	
A030101	PC 服务器	
A030102	小型机	
A030103	台式计算机	包括一体机。
A030104	便携式计算机	
A030105	平板式电脑	
A030106	图形工作站	
A0302	信息安全设备	
A030201	防火墙	
A030202	入侵检测及防御设备	
A030203	漏洞扫描设备	
A030204	容灾备份设备	
A030205	网络隔离设备	
A030206	安全审计设备	包括安全审计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等
A030207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包括加密狗、U 盾等。
A030208	单项传输设备	包括网闸类产品。
A030209	密码产品	
A030210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A0303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30301	路由器	
A030302	交换机	
A030303	光传输设备	包括光端机、多业务传输设备设备等。
A030304	网络检测设备	包括协议分析器、协议测试设备、差错检测设备等其他网络检测设备。
A030305	负载均衡设备	
A030306	网络管理及接入设备	包括网络接口、通信适配器、接口适配器、光纤转换器、网关、网桥等网络接口和适配器。
A030307	无线网络设备	
A0304	计算机外办设备	
A030401	机柜	
A030402	不间断电源（UPS）	单机使用的 1000VA 及以下的小功率 UPS。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0305	计算机软件	
A030501	操作系统	
A030502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30503	支撑软件	用于支持应用系统运行的成品软件。
A030504	应用软件	包括通用应用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如杀毒、办公等成品软件。
A0306	终端设备	包括查询机、叫号机、数字触控一体机、云终端等。
A0307	存储设备	包括磁盘阵列、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移动存储设备等。
A04	办公设备	
A0401	打印机	
A040101	喷墨打印机	
A040102	激光打印机	
A040103	热式打印机	包括热传式打印机、热敏式打印机等。
A040104	针式打印机	
A0402	复印机	
A0403	多功能一体机	包括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例如带有打印传真、扫描、复印等功能。
A0404	传真机	
A0405	投影仪	不包括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A0406	扫描仪	
A0407	文印设备	包括速印机、刻录机、数码印刷机、装订机等。速印机、刻录机协议供货。
A0408	销毁设备	包括碎纸机、光盘粉碎机、硬盘粉碎机、芯片粉碎机等。
A0409	显示设备	包括液晶显示器、平板显示器、拼接显示器、电子白板、点阵显示屏等。
A0410	照相器材	
A041001	照相机	
A041002	镜头及器材	
A05	音、视频设备	
A0501	摄录设备	
A050101	摄像机	含附件。
A050102	录像机	
A050103	刻录机	含附件。
A0502	视频设备	
A050201	视频处理器	
A050202	录放音机	
A050203	功放机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050204	闭路播放设备	
A0503	音频设备	
A050301	拾音设备	包括各类话筒、麦克等。
A050302	扩音设备	
A050303	音箱	包括效果器、特效器、压缩器等。
A0504	组合音视频设备	
A050401	音响电视组合机	
A050402	音视频播放设备	
A050403	会议、广播及音乐欣赏系统	
A0505	电视会议系统	
A050501	视频会议控制台	
A050502	中控设备	
A0506	视频监控设备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电子巡更、门禁系统等。
A06	车辆及水上交通设备	
A06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包括皮卡车。
A0602	乘用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A060201	轿车	
A060202	越野车	
A060203	商务车	
A060204	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及电池
A0603	客车	
A060301	小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但不超过（含）16座。
A060302	大中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座。
A0604	专用车辆	包括消防车、警车、医疗车、执法车、垃圾车、洒水车、防弹车、通讯指挥车等专用车。
A0605	摩托车	
A0606	轨道交通装备	
A0607	水上交通设备	包括各类船只及专用设备。
A07	空气调节设备	
A0701	空调机	包括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的各类空调。
A0702	恒温机、恒温机组	
A0703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机房用空调机组、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其他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704	空气净化设备	
A0705	取暖设备	
A0706	调湿调温设备	
A08	消防设备	
A09	架空索道输送设备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C01	法律服务	定点采购。
C02	印刷服务	不包括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所需的各类文件、公文、会议材料等的印刷服务。 定点采购。
C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各类载货汽车、乘用车、客车、专用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C04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C05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C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仅限于泰安市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的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租赁服务。

注：1. 泰安市市直各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实行集中采购，除选择“网上商城”和“自行采购”形式外，其它品目应当委托泰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2. 县（市、区）未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全部实行分散采购。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同一预算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预算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市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及工程类均为 30 万元。

县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及工程类均为 2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同一预算采购项目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

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的批准。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同一预算项目下，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

工程类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

四、邀请招标方式适用

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因具有特殊性而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采购的，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可优先选择邀请招标采购方式。各预算单位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通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从山东省财政厅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采购人书面推荐的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五、其他政府采购方式

（一）非招标采购方式适用。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除可以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外，预算单位也可以根据各种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结合实际采购需求，自行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对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可以通过书面推荐形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保障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其他采购形式。符合下列情形的采购项目，可采用网上商城、自行采购等形式进行采购。

1. 网上商城采购。网上商城分为网上超市、定点采购和批量集采三种形式。单个品目单价或累计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各级预算单位可通过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或泰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商城进行采购（具体品目详见各商城目录）。

（1）网上超市。网上超市分为直购和竞价两种交易模式。单个品目单价或累计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实行网上直购，预算单位通过网上超市自主选择产品、自行确定供应商。单个品目单价或累计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实行网上竞价，预算单位通过网上超市选择相应产品后发起竞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原则上应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2）定点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法律服务、印刷服务、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和车辆加油等，实行定点采购。

预算单位可在泰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商城公布的供应商库中选定。其中，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规定，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和车辆加油应当严格执行定点采购。预算单位单个品目年度通过定点采购的预算总额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3）批量集采。泰安市市直预算单位采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碎纸机等通用资产的，应当按照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工作有关要求单独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由泰安市财政资产管理中心实行批量集采。采购预算总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委托泰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

县市区预算单位采用批量集采的，应按照当地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 自行采购。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预算单位应遵循《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要求，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方式及程序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做好记录、档案存档保管工作，并按规定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进行计划备案和合同公开（涉密项目采购除外）。

（1）《集中采购目录》内，除适用网上商城采购的品目外，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20 万元以下的，预算单位可自行采购。

(2)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及工程类采购项目可自行采购。

(3) 对涉及水、电、暖、气等不具有竞争性的特殊行业，需由各行业主管单位指定承接主体或供应商的，预算单位可自行采购。

(三) 特殊项目采购。

1. 预算单位采购低值易耗品，应首先通过网上商城，采取直购或网上竞价方式采购。网上商城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可直接购买。

2. 对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6〕45 号）要求的服务项目，各预算单位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可与原供应商续签合同。

3. 预算单位需要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多、维修（维护）项目多、耗材量大或需要经常储备一定数量物资的，可根据本单位需要及实际情况，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建立供应商库。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可直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实行二次竞价；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按规定另行组织。

4.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实施的紧急采

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单位可自行组织，不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流程规定。

六、进口产品采购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需购买《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鲁财采〔2017〕62号，以下简称《进口产品目录》）内进口产品且编制预算时已明确的，或者采购《集中采购目录》A09“架空索道输送设备”品目的，不需报送申请材料。年度执行中确需采购进口产品且未在《进口产品目录》内的，或预算编制时未明确《进口产品目录》中相应产品的，应当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进口产品采购申请。其中，属于《进口产品目录》内的，不需附专家论证意见；凡《进口产品目录》外的，应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是政府采购制度的政策目标之一。预算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区域制造精品，2019年起，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严格执行《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规定，对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

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对于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或产品，应通过制定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等措施，加大落实力度，确保政策效果。

八、其他要求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需要对《集中采购目录》做出调整的，另行公布。

（二）各级预算单位应高度重视重大民生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确保采购质量为目标，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扎实做好重大民生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为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维护和谐稳定大局发挥积极作用。

（三）因政策调整，原泰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泰安市政府采购采购人自行采购操作规程〉的通知》（泰财采〔2016〕9号），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废止。

（四）本目录所规定的金额及数量标准均包括本数。

（五）各县（市、区）可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泰安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印发